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 件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2019】67号		
招标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8690768
工程地点	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5-6楼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按照国家社保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协华大厦5-6楼进行修缮，总修缮面积353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审核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大厅、卫生间、信息机房、财务档案室等区域以及强弱电、消防、水电安装等配套进行修缮。项目总投资670万元，其中：建安费用565万元、其他费用67万元、预备费38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在报名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2. 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企业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5.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同时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p>
<p>信息发布时间</p>	<p>2019. .</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 5-6 楼 联系人：黄主 电话：0754-89986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东 402 房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8690768 电子邮箱：haiwa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 5-6 楼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在报名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2. 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企业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
1.4.2	联合体的申请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①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17.18 万元 。 ②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定 565 万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 10.7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设计费”即 571.46 万元 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5%, 15%]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p>标准》规定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p> <p>工程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 2011》、《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开工当日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材料综合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则由承包人于施工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价格，双方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甲供或指定材料设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凭证以转出方或收取方提供都可以）。</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p>

		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1份，一起包封为1包。</p> <p>报价信封：单独1个（格式见附件）。</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p> <p>（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U盘另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包封，并在U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采用A4幅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代理名称：</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应注明各方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江南花园1栋3楼）</p>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p> <p>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7</u>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2</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8.5	质疑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8.6	投诉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8.7	监督	<p>行政</p> <p>行政监督部门（<u>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u>）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社会</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p>

		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节假日顺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类) 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一式二份) 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p>9.4.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 经查实,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 影响招标结果,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4.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 按程序重新申报, 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p>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p> <p>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p> <p>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或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 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p>	
9.7	<p>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p> <p>1.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p>	

	<p>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p> <p>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p>
9.8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	<p>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 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 均属投标失误,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截止后,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 评标决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 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 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 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 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见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6.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8.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七、施工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施工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U盘另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包封，并在U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注：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建筑师注册证、相关获奖及业绩证明，以上资料原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4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5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只需加联合体盖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如果证明材料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和带二维码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视为原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单独递交密封完好的“报价信封”一个。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会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4) 选标环节（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

1) 开标时，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2) 开标时，若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3) 开标时，若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4) 其余的未入围的投标人须立即退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诚信报价综合法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按 40% 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按 60% 计算。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在交易大厅开启投标报价信封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概算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图设计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下浮系数（1-平均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B=B1 \times K1=[100-(N-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N 为排名，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房建工程专业或建筑装修装饰专业诚信得分总排名进行排序（如投标人同时进入房建类和建筑装修装饰类排名，按得分高的类别计算）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诚信得分 $C=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等级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报价从低至高的筛选规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⑤所有参加选标环节的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在《选标表》上签名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正式投标人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入围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技术方案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4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7.3 定标

7.3.1 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u>70</u> 分，其中：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范围：【5%-15%】（含5%，15%）</p>
2.2.3 (1)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6）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设计，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施工，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或一体化、EPC）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须反映出时间等情况，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p>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10）		<p>入围正式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且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按其开标当天汕头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专业或建筑装修装饰专业诚信（如投标人同时进入房建类和建筑装修装饰类排名，按得分高的类别计算）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按每名次递减1分计算。 注：若诚信得分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则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须提供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p>	
企业履约评价（10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5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连续6-10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连续10年以上的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p>	
企业资质（4分）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必须提供资质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p>	

		企业荣誉 (16)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建筑业协会优质奖的, 市级得2分/项, 最多得2分; 省级或以上的得4分/项, 最多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项目获得建筑安全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 市级得2分/项, 最多得4分; 省级或以上的得4分/项, 最多得8分; 本项最高得8分。</p> <p>3.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房建类设计项目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级奖项每个得2分, 最多得2分; 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4分, 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 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且同一评审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提供原件校对, 无提供原件不计分。</p>
		设计负责人能力 (4)	<p>1、设计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建筑装饰装修类(含修缮)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2、设计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奖项的: 市级得1分/项, 最多得1分; 省级或以上的得2分/项, 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备注: 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 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设计负责人等情况;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对, 否则不计分。</p>
2.2.3 (2)	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方案 (20分)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 方案先进、经济、合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系统有效、可行, 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 符合环保要求, 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 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20—14分, 良得13—7分, 差得6—1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分)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扣1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扣2分(不足1%的, 按内插法计算),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得分=3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100×1;</p> <p>(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得分=3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100×2。</p>
备注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 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一九年 月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或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13.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 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 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承、发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__份, 发包人执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_____。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合同文件

■ 信函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确认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3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书面版和电子版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4.1.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

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2.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9. 测量放线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相关约定的时间节点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包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施工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向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工程变更,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及其它相关有效依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

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17.1.2 工程费:

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 2011》、《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 2011》、《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开工当日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材料综合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则由承包人于施工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价格，双方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甲供或指定材料设备。

17.2 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费）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时间:

1. 设计费：签订合同后 10 个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4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5%；剩余设计费在结算定案后 10 天内结清。

2.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按月支付：

1)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50%（实际进度完成量）。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项目工程预算定案书建安费总金额并结合中标下浮计算后的 8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局结算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财政结算定案应结合中标下浮计算），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将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工程量完成达到 50%时再支付 40%，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乘以 1% 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11)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2) 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9)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及承担全部延误责任。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增加所带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 其它

23.1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装修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程概算
- 三、初步设计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见格式）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6.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7.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8.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2.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七、施工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_____，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_%	投标报价：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资料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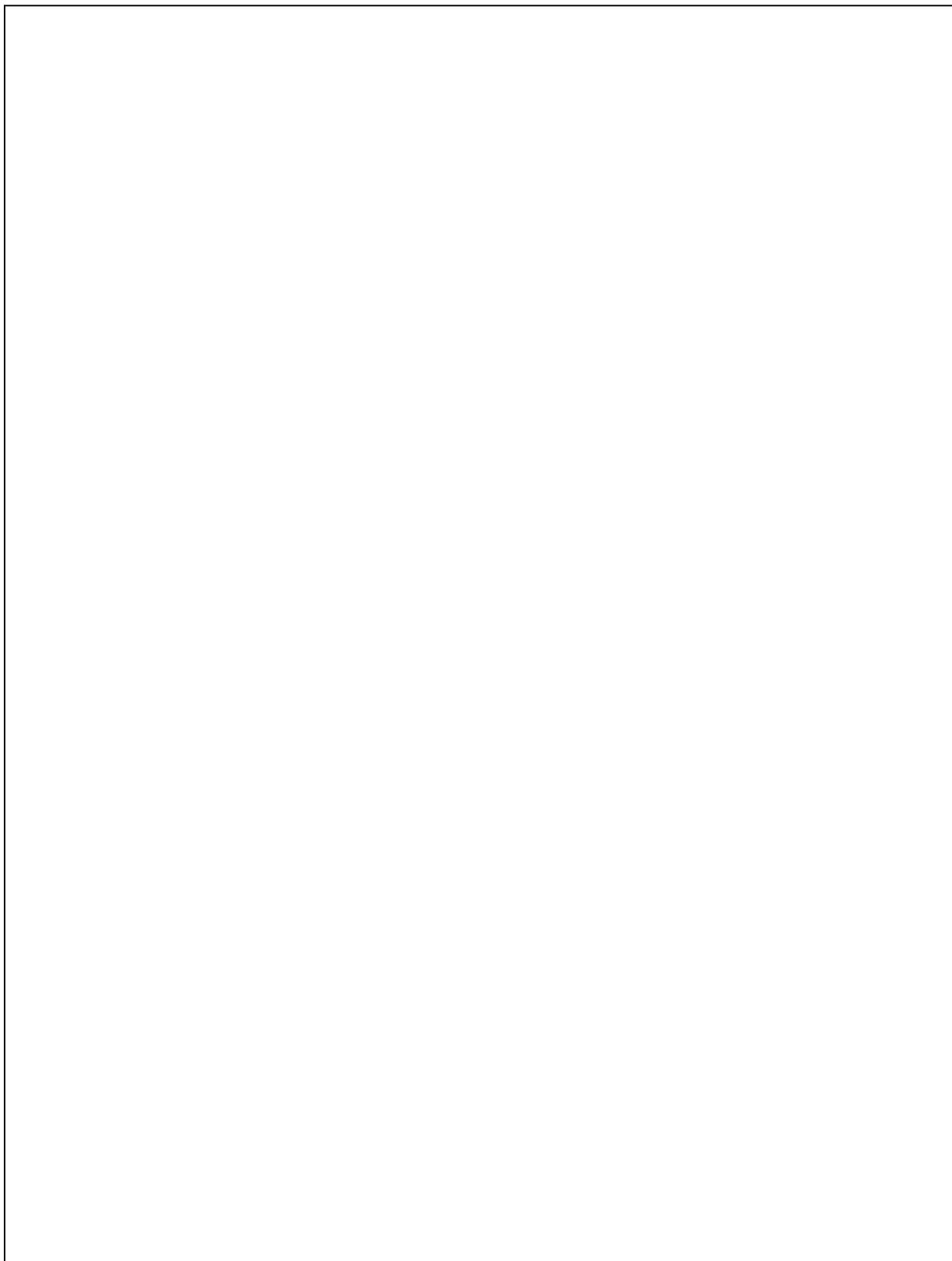
五、商务资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3.1 设计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2 施工方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六、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设计负责人）；⑤提供社保证明。
3. 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七、施工方案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我 （银行名称）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信封单独密封递交)

报价信封内容

工程名称：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 (元) (A)	下浮率 (B)	金额 (元) (C)	备注
1	投标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00\% - B)$ 注：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的，则只需加联合体盖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3	《报价信封》	个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社保业务审核区域修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